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312DS –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 主要工程施工的監督工作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在 1999 年 5 月 26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312DS** 號工程計劃「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主要工程施工的監督工作」的文件[PWSC(1999-2000)15]。會上，委員問及以聯營公司形式合夥承造隧道工程的兩間公司因在履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污水收集隧道合約方面表現欠佳，而遭收回有關合約，這兩間公司會否因此而被暫時中止競投工務工程合約的資格。我們答允就委員的提問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政府的回應

背景

2.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工程包括在逾 100 米深的地底建造六條總長度約為 24 公里的污水收集隧道。這些隧道會把維港一帶六個污水集水區內經改良現有污水隔篩廠的污水引往昂船洲。引往新建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會經過化學輔助初級處理，然後由中期使用的排放隧道排往大海。有關污水收集隧道的大概位置載於附圖。

3. 建造上述六條污水收集隧道的工程納入兩份合約內。該兩份合約在 1994 年以合共約 13 億元的造價，批予同一承造商(西寶前田聯營公司)。工程在 1995 年 1 月展開，原定在 1997 年 5 月完成。可是自 1996 年年初開始，工程進度顯著放慢。1996 年 6 月，承造商單方面暫停將軍澳至觀塘和青衣至昂船洲兩條隧道的工程。另外四條隧道的工程亦在 1996 年 7 月停工。

4. 我們曾與承造商的高層管理人員舉行多次會議。承造商聲稱隧道內出現意料之外的滲水問題，實無法按合約完成工程。承造商隨後提出多項建議，要求更改工程設計、施工方法和付款方式，但均不為政府所接納。雖然只有兩條隧道出現滲水問題，但承造商卻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停止所有六條隧道的工程。

5. 我們委聘外界的法律顧問和獨立的隧道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和提出建議。經研究後，我們提出一些更改，以助恢復施工。我們亦與承造商舉行數次會議，商討技術上的修改項目和阻礙隧道工程復工的其他技術問題。不過，承造商採取不合作態度，非但沒有復工，還不斷要求重新議定合約內有關技術和財務兩方面的條款。鑑於承造商未有盡其所能繼續施工，我們別無選擇，唯有當承造商中止有關的兩份合約論。我們隨後在 1996 年 12 月 4 日收回六條隧道的工地。

6. 在收回有關合約後，我們把餘下的工程重新納入三份合約內，每份合約包括兩條隧道的工程。完成西面隧道(即由葵涌至青衣和由青衣至昂船洲的兩條隧道)的合約已在 1997 年 7 月批出。其他兩份完成東面隧道(即由將軍澳和柴灣至昂船洲的四條隧道)的合約也在 1998 年 1 月批出。雖然負責完成西面隧道的承造商在施工初期曾遇上一些困難(例如須更換挖泥系統)，但這些問題現已解決，而隧道挖掘工程現時進展良好。我們現已完成約 40% 的隧道挖掘工程，其中約 25% 的工程是在本年首五個月內完成的。葵涌至青衣的隧道挖掘工程已告完成。我們預定在 2000 年完成整項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計劃。

7. 我們打算向前承造商追討因收回兩份隧道合約而引致的損失。根據合約條文的規定，工程師會在餘下的隧道工程完成後確定有關損失。1997 年 5 月 9 日，前承造商向政府發出一份仲裁通知書，就我們收回合約的行動的有效性和正確性提出爭議。裁定因合約中止而導致政府蒙受損失的責任誰屬的主要仲裁聆訊會在 2000 年進行。

8. 在 1999 年 5 月 26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答允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以聯營公司形式合夥承造隧道工程的兩間公司會否因在履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污水收集隧道合約方面表現欠佳，遭收回有關合約，而被暫時中止競投工務工程合約的資格。有關資料現載於下文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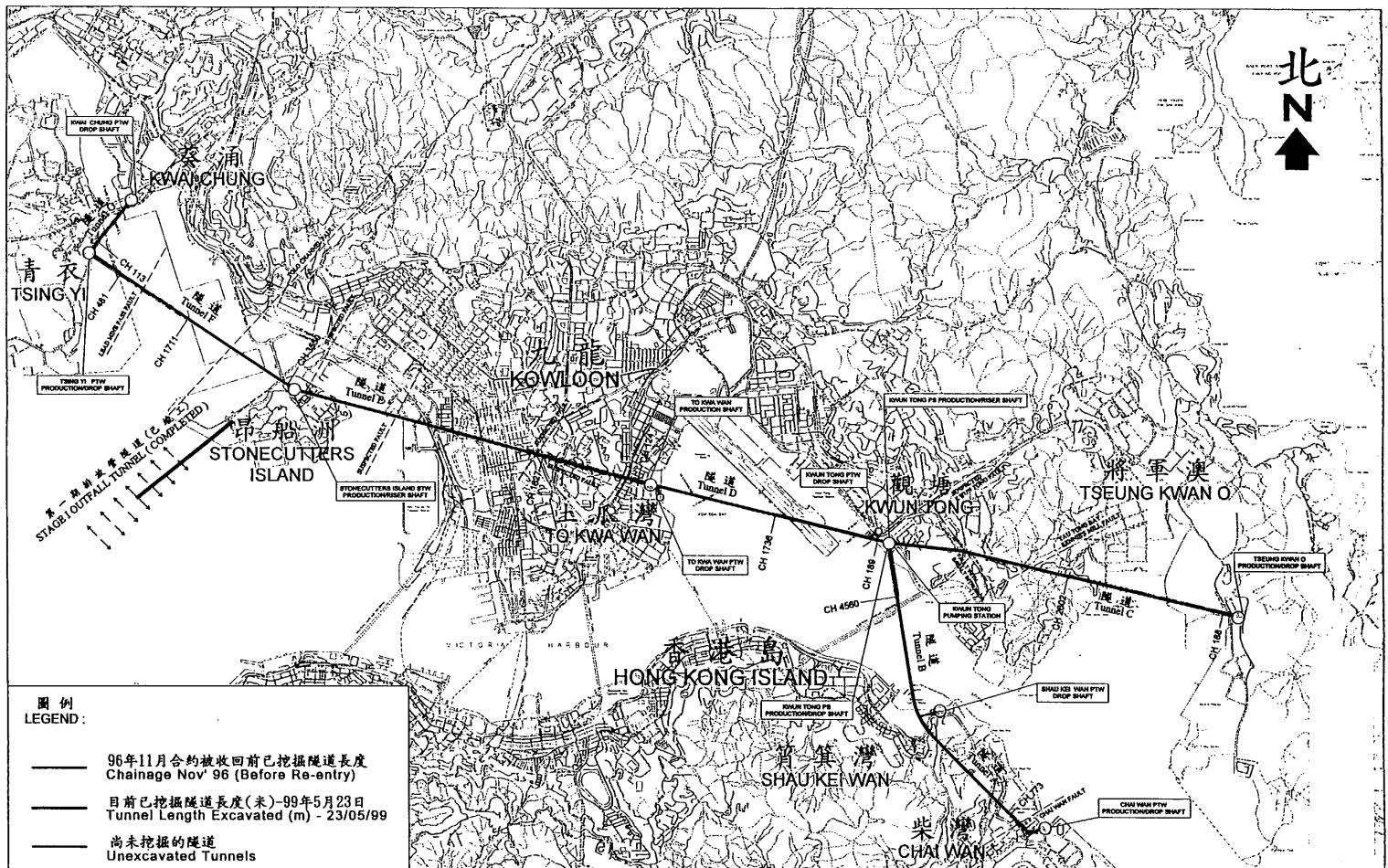
暫時中止承造商的投標資格

9. 有意競投政府建造合約的承造商必須先行在認可名冊上登記。我們定有一套具透明度的規則，管理認可名冊上的承造商。這套規則已分發給認可名冊上所有的承造商，並派發給有意在名冊上登記的公司。鑑於前承造商在建造污水收集隧道方面表現欠佳，我們因而先後在 1997 年 4 月 7 日和 5 月 1 日起，暫時中止有關聯營公司競投工務工程合約的資格。這次暫時中止投標資格的決定是根據上述規則而作出的。在作出懲處行動前，我們曾給予這兩間公司抗辯的機會，並已考慮有關公司提出的申辯。根據有關規則的規定，我們須在暫時中止投標資格當日起計六個月後，檢討所作的決定。

10. 暫時中止這兩間公司的投標資格的懲處行動在 1997 年年底經檢討後撤消。我們撤消這項懲處行動，主要是考慮到有關承造商已就工程無法完成提出爭辯，並把事件轉交仲裁。我們認為為公平起見，應透過適當的仲裁程序，聆訊承造商提出的爭辯，待作出裁決後，才考慮是否向承造商採取較嚴厲的懲處行動。我們在進行檢討時並注意到，西寶營建集團當時並沒有承辦政府其他工程，而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在履行其他政府工程合約方面，表現令人滿意。

管理認可承造商名冊的規則

11.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就管理認可名冊內的承造商，定有一套全面的管理規則。這些規則包括把承造商從名冊上除名，或暫時中止承造商的投標資格，或把承造商降級等懲處行動。我們在引用這些規則處理每宗個案時，須按照既定程序行事。我們在作出懲處行動前，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承造商的申辯理由。就一些複雜的個案，我們更會尋求法律意見。至於本文件的個案，我們會密切留意仲裁程序的進展情況，並檢討有關情況。若仲裁斷定承造商涉及蓄意違反合約規定，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暫時中止承造商的投標資格，或把承造商降級，甚至把承造商從認可名冊中除名，視乎何種行動適當而定。



合 約 編 號
CONTRACT NO. DC/93/18, DC/96/17, DC/96/18 & DC/96/20
策 略 性 污 水 排 放 計 劃 第 一 期 - 污 水 隧 道 系 統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 SEWAGE TUNNEL SYSTEM

